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职工退休和延长退休年龄及返聘工作规定

各科室:

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及《内蒙古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和延长退休年龄及返聘工作规定(修订)》(内医党发〔2020〕31号)文件规定,经医院研究,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:

一、退休年龄

(一) 职工退休年龄

- 1、男性职工退休年龄:年满60周岁。
- 2、女性职工退休年龄:
- (1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处级党政管理人员年满60 周岁。
- (2) 具有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年满55周岁。
 - (3) 工勤人员年满50周岁。

(二) 自愿申请退休年龄

- 1、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,如本人申请,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,如未申请,只能在年满60周岁时办理退休手续。
- 2、男性职工年满50周岁,女性职工年满45周岁且连续工龄满10年的,由医院证明,并经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可以申请退休。

(三) 调整退休年龄

在本规定执行期间,如国家出台调整退休年龄的相关政策, 按国家最新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执行。

二、延长退休年龄、退休人员返聘的条件

(一) 延长退休年龄的条件

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,确因工作急需且本人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可以申请延长退休年龄。

- 1、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尚未结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者。
- 2、正在担任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且有 1 名以上未毕业博士研究生者 (在所在学校规定的有效在读时限内)。
 - 3、在建的国家级重点学科或领先学科带头人。
- 4、在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负责人。
 - 5、在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 - 6、在建的国家级医疗、教学团队负责人。

以上条件中科研项目、重点学科、领先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 科技创新团队、国家级医疗团队由科研部认定;博士研究生第一 导师、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务部认定。

(二) 退休人员返聘的条件

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, 由所在科室提出返聘申请且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达到退休年龄人员:

1、年龄不超过70周岁,身体健康。

- 2、所在科室工作急需。
- 3、主持省部级课题且尚未结题(返聘期限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)。
- 4、担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且有在读学生(在所在学校规定的有效在读时限内)。
- 5、医院认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, 经所在科室研究需返聘的。

以上条件中科研项目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由科研部认定;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由教务部认定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退休程序

- 1、正式在编人员:职工达到退休年龄,人事部核实本人出生日期后(退休年龄计算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为准),对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在生日当月办理退休手续,由人事部正式通知科室和本人,原科室要做好退休人员工作的交接与思想工作,人事部负责填写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人员审批表》(附件1)上报内蒙古医科大学人事处,从次月起享受退休待遇。退休后手续转至老干部工作部,相关事宜由老干部工作部负责管理。
- 2、合同制人员:合同制人员在本人生日前五个月,人事部带合同制人员档案至呼和浩特市社保局核查档案,根据呼和浩特市社保局档案核查结果,再进行退休流程申报。

(二) 延长退休年龄程序

1、由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,在征得本人同意后,提出书面意见,填写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(附件2),附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佐证材料,延长退休

条件中的科研项目、重点学科、领先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创新团队、国家级医疗团队由科研部认定;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、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务部认定后由分管院领导审签,报送医院人事部。

- 2、经医院党委会研究审定是否同意延长退休年龄。
- 3、医院研究同意的延长退休年龄人员,人事部将其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- 4、延长退休年龄期限按国家、自治区和内蒙古医科大学有 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申请提前退休程序

- 1、申请提前退休人员,需在到达可申请自愿退休年龄的前三个月填写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工提前退休申请表》(附件3),经所在科室同意,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部。
 - 2、人事部将其相关材料报内蒙古医科大学人事处审批。
 - 3、人事部接到上级审核批复后,通知本人办理退休手续。

(四) 返聘退休人员程序

- 1、返聘退休人员由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,在征得本人同意后,明确返聘期工作目标、任务及绩效发放比例,填写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审批表》(附件4)、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》(附件5)、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返聘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承诺书》(附件6),报送医院人事部。
 - 2、经医院党委会研究审定是否返聘。
- 3、每一聘期为一年,返聘人员要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 务,聘期内由所在科室对其进行管理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(一) 退休人员

职工退休后的退休费由内蒙古自治区社保局按国家规定计发,并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核发津补贴。

(二) 延长退休年龄人员

延长退休年龄人员属于医院在编在册人员,与在编在岗职工享受同等待遇。

(三) 返聘人员待遇

- 1、享受退休人员养老金, 医院给予定额补差。绩效工资的 发放按照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》(附 件5)约定发放。
 - 2、返聘人员考勤由各科室负责上报(无带薪休假及探亲假)。
- 3、定额补差按出勤天数七天以下(含七天),次月计发为零; 出勤天数八至十四天,次月按50%计发;出勤天数十五天以上(含十五天),次月全额计发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,由医院人事部负责解释,此前医院下发的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。
- (二)在返聘期间,经医院质量安全委员会认定违反"九项准则",不履行承诺书及医院核心制度被投诉者,造成恶劣影响者随时终止返聘。
- (三)此规定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,按国家和自治区最 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人员审批表
- 2、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
- 3、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工提前退休申请表
- 4、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审批表
- 5、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
- 6、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返聘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承诺书

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